

# 房屋新、增、改建設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稅籍編號	區	里	冊	頁	分號	申報日期：000年00月00日				
房屋坐落門牌編號	臺北市 中正 區市 梅花 里 街 縣 鄉鎮 村北平東路 段 巷 弄 7-2 號 樓之									
公有 A	基地標示		成功 段 3 小段 0010-0000 號							
私有 B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		總層數	4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10	7	1	
使用執照 110年7月1日 使字第 0888 號					建物建號 成功 段 3 小段 708 號					
所有人 (申報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代號	持分比率	住居所 / 就業處所	
王大德	印章	A 1 0 0 0 0 0 0 0 0						全	同房屋坐落	
代理人						電 話	02-23939386			

使用別 面積 層次	使用情形 (m <sup>2</sup> )							使用執照用途別	高度 (m)
	住家用			非住家用					
	自用	公益出租用	非自用	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減半		
1樓				80				店鋪	
2樓	105							住家	
3樓	105							住家	

- 地下室停車空間係供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請准予免徵房屋稅。
- 本案為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之住家用房屋，請准予按現值2%課徵房屋稅。
- 本案係參與都市更新之房地，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規定，請准予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 本案為重建後房地，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規定，請准予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 全部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 繳款書 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a23949211@gmail.com](mailto: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 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報注意事項請閱背面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1. 地下室停車位如為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等情事，得申請免徵房屋稅，但如為營利事業因本身業務需要所設置，而與營業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2. 都市更新後房地，其坐落土地於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年起，房屋於更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2年內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另重建區段範圍內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3. 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規定重建後房地，其坐落土地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次年起，房屋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2年內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另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4. 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地政單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平面圖，向本分處申報。
5. 納稅義務人如有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自住、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戶數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本分處申報。
6.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房屋所有人應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7.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2位。
8.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9.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臺北市公益出租人認定函請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申請)
10.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
11. 申報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12.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13.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